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USTBON

嘉寶股份

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6)

日期為2020年1月23日的通函之補充通函

內容有關

(I)建議修訂

公司章程；

(I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III)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IV)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V)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3日之通函(「原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原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9號CRM中心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原通函第EGM-1至EGM-2頁。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如期舉行的日期為2020年2月25日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載有原建議決議案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定義見本補充通函)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定義見本補充通函)的新增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並取代原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ustbon.com.cn/>)。

擬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最遲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日期及時間前24小時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2月25日

---

目 錄

---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III-1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EGM-1



JUSTBON

嘉宝股份

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6)

執行董事：

姚敏先生(董事長)

吳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巧龍先生

孟宏偉先生

王萬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書劍先生

陳承義先生

張守文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武侯區

一環路

南三段22號

中國總部：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高新西區

西芯大道9號

CRM中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日期為2020年1月23日的通函之補充通函

內容有關

(I)建議修訂

公司章程；

(I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III)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IV)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V)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3日之通函(「原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之詞彙與原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四項補充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iii)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定義見下文)；及(iv)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定義見下文)以及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以及載有原建議決議案及該等四項新增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投票。

## 2. 特別決議案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公司章程的若干修訂。

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及中國公司法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以增加董事會副董事長的職位並滿足本公司業務擴展的需要。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但無須於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在修訂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章節及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章節及條款序號(包括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將依次作出相應變化。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的英文版本。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3. 普通決議案

#### (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於2020年2月24日，本公司從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四川藍光和駿實業有限公司接獲一份關於提名孫哲峰先生（「孫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提議。根據公司章程，委任董事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委任孫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如建議委任獲批准，孫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算，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待批准建議委任孫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通過之後，現任執行董事吳剛先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辭任，但吳剛先生仍將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職務。有關辭任（倘生效）之詳情將載列於有關投票結果公告中。

有關孫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先生，44歲，於1998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於2005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9年獲得法國格勒諾布爾高等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自1998年7月至2003年5月，孫先生為中國希格瑪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自2003年6月至2010年7月，其為昂展控股（中國）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自2010年8月至2015年4月，其為陽光厚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0月註銷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1年8月至2017年6月，其為湘村高科農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2017年11月前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自2016年2月至2018年12月，其為河南柳江生態牧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前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自2015年4月至2019年9月，其擔任中民未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18年12月至2019年8月，其擔任蘇州揚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52.SZ）。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i)現無且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證券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其他重大

委任及專業資格；(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孫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服務的初始期限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算，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孫先生薪酬。於釐定孫先生薪酬時，董事會將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責與責任、現行市況及其他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認為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孫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孫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II)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旨在進一步加強董事會會議的規範、高效、平穩運作，以及依法行使職權。

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

## **(III)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旨在進一步加強股東大會的規範、高效、平穩運作，以及依法行使職權。

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三。

#### 4.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將如期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9號CRM中心會議室舉行。隨本補充通函附奉日期為2020年2月2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旨在通知臨時股東大會如期舉行並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委任孫先生為執行董事、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加入臨時股東大會議程，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為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視情況而定)。原定向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且載於日期為2020年1月23日之通告的決議案內容保持不變。有關原定向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原通函。

供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同日連同本補充通函寄發予股東。載有原建議決議案及上述建議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並取代原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ustbon.com.cn/>)。

擬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最遲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日期及時間前24小時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中國總部(視情況而定)交回原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表發言及投票，務請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力要求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委任孫先生為執行董事、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讚成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補充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概無遺漏任何其他可能致使本補充通函之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的事實。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姚敏

2020年2月25日

\* 僅供識別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如下：

條文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二條	<p>公司的經營範圍：資產管理、資產管理諮詢；物業管理；停車場管理；保潔服務；軟件開發與服務；軟件銷售；互聯網零售；弱電工程安裝；房地產營銷代理；房屋經紀；企業營銷策劃；國內商務信息諮詢；家政服務；家電維修；綠化工程設計施工；綠化養護；日用百貨、農副產品、糧油及製品、食品飲料、酒類及其他副食品、文體用品、預包裝食品、散裝食品、保健食品、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乳粉）的零售與批發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體育場館經營管理；建築裝飾裝修工程設計及施工；建築裝飾材料、五金、家具、床上用品、毛紡織品銷售；工程管理服務；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各類廣告，圖文設計，電腦動畫設計。（最終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核准登記的經營範圍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資產管理、資產管理諮詢；物業管理；停車場管理；保潔服務；軟件開發與服務；軟件銷售；互聯網零售；弱電工程安裝；房地產營銷代理；房屋經紀；企業營銷策劃；國內商務信息諮詢；家政服務；家電維修；綠化工程設計施工；綠化養護；日用百貨、農副產品、糧油及製品、食品飲料、酒類及其他副食品、文體用品、預包裝食品、散裝食品、保健食品、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乳粉）的零售與批發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體育場館經營管理；建築裝飾裝修工程設計及施工；建築裝飾材料、五金、家具、床上用品、毛紡織品銷售；工程管理服務；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各類廣告，圖文設計，電腦動畫設計；<b>增值電信業務服務</b>。（最終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核准登記的經營範圍為準）。</p>

條文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條 第一段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大會由 <u>董事長會</u> 召集並由 <u>董事長</u> 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 <u>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u> ， <u>董事長會</u> 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一百〇四條 第四段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 <u>副董事長1人</u> 。董事長、 <u>副董事長</u> 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 <u>副董事長</u> 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條文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〇七條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其它重要文件；</p> <p>(四) 董事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長職務。</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其它重要文件；</p> <p>(四) 董事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u>，<u>董事長不指定的，副董事長依據《公司法》相關規定履行職務</u>；<u>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的</u>，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長職務。</p>

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如下：

條文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四條	<p>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獨立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p>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獨立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u>副董事長一人</u>。董事長、<u>副董事長</u>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第二十一條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其它重要文件；</p> <p>(四) 董事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其它重要文件；</p> <p>(四) 董事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p>

條文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長職務。</p>	<p><u>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u>，<u>董事長不指定的，副董事長依據《公司法》相關規定履行職務</u>；<u>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的</u>，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長職務。</p>
第二十二條	<p>董事議事通過董事會會議形式進行。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或由董事長授權的董事）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會議時，可以指定其他執行董事代為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無故不履行責任，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p>	<p>董事議事通過董事會會議形式進行。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del>或由董事長授權的董事</del>）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會議時，可以指定<u>其他執行副董事長</u>代為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無故不履行責任，亦未指定<u>具體人員副董事長</u>代其行使職責的，<u>由副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u>；<u>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時</u>，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u>和主持</u>會議。</p>

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如下：

條文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八條	<p>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u>會長</u>召集並<u>由董事長</u>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u>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u>，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JUSTBON

嘉宝股份

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6)

茲提述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9號CRM中心會議室舉行的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2020年1月23日之通告(「原通告」)。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如期舉行。此外，臨時股東大會將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原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及以下本公司補充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批准日期為2020年2月25日之本公司補充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委任孫哲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並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釐定其薪酬，並做出一切必須事宜使之生效。
3. 考慮並批准日期為2020年2月25日之本公司補充通函附錄二所載建議修訂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
4. 考慮並批准日期為2020年2月25日之本公司補充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除本補充通告中提及的變更外，原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姚敏

香港，2020年2月25日

附註：

1. 供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3日之通函（「原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ustbon.com.cn/>)。
2. 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通函。
3.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i)本公司位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9號CRM中心）（如為內資股股東），或(ii)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中國總部（視情況而定）交回原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擬委任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表發言及投票，務請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